

8 财务策略 Financial Affairs

四川省首个政务服务中心金融服务分中心在兴文成立 推动创建 省级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

■ 本报记者 何沙洲 通讯员 黄燕 孙先贵

“太好了，现在很多业务在兴文就可以办理，节省了好多时间，方便多了。”11月11日，在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政务服务中心金融服务分中心，办理贷款卡年审业务的粤华商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王鹏告诉记者，以前类似业务都需要跑到江安县去办理，路途遥远不说，如果资料手续不全，还要来来回回折腾好几趟。

据了解，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在兴文县未设支行，兴文县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每年到人民银行江安县支行办理账户、贷款卡、企业征信查询等业务约900笔。为了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企业，兴文县根据发展需求，联合人民银行江安县支行，在四川省率先筹建政务服务中心金融服务分中心，使人民银行江安县支行的部分业务前置到兴文县。

从11月1日开始，金融服务分中心进行了为期十天的试运行，共受理和办结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行政许可查验28户，单位机构信用代码证发放（或信息变更）相关资料的预审4户，贷款卡年审10户。从试运行期间来看，各项业务的查验、审批时限从审验到办结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最快可在2个小时内完成，审批流程得以简化，压缩了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金融服务分中心由兴文县内六家银行机构、两家准金融机构和两家具代表性的保险公司共同参与建设，负责为各企业、各部门及群众代办人民银行江安县支行授权的各项业务。

“分中心的成立运行，为我县各金融机构、企业及社会公众打造一个无缝对接的服



人民银行江安支行负责人介绍分中心建设过程和业务受理范围

务窗口和平台，提供立体化、全方位、一站式的金融服务，促进兴文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兴文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健强调，金融服务分中心的成立顺应了兴文“环境兴县”的工作要求，与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紧密结合，是兴文县改革率先迈出的步伐，不仅弥补了兴文金融服务业发展盲区，有利于提升全县金融服务水平、提高金融办事效率，有利于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加强银政企沟通交流，也有力地推动兴文县创建省级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银政企合作，搭建企业与兴文县内外金融机构沟通桥梁，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不久前，兴文县还邀请人民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数十家金融

机构宜宾区域相关负责人及驻兴企业代表共聚一堂，开展沟通对接，增进了解互信，促进合作交流。

座谈会上，与会金融机构纷纷介绍了自己的联系方式、服务范围、服务特色、业务办理流程，表示希望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了解，实现银政企多方共赢。企业代表表示愿意在兴文县委、县政府提供的平台上加强交流合作，希望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高效合作、高效发展。

“今后，兴文将继续搭建好这一活动平台，在银行和企业之间牵线搭桥，为全县企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兴文县政府相关负责人说。

互联网背景下的金融风险特征及防范对策初探

■ 康丽 康萍

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金融脱媒方式，逐渐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对现存金融体系提出全新挑战的力量源自互联网，以互联网为平台构成的金融服务模式，具备整合信息流的特殊力量。互联网金融重新搭建了一个快速、高效、低成本、高信息化的基础平台，从而塑造了一个全新的金融运行结构。

近几年来，中国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得如火如荼。金融开放和互联网消费行为改变是当前社会发展和生活中的两大浪潮。金融向民间资本开放更是大势所趋。互联网将迎来发展与变革的全新时代，这是不可忽视、也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并提出了全面深化的战略路线图。在此背景下，互联网和金融的深度融合正是贯彻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切入点和着力点。本文将主要从当前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概况出发，分析互联网金融行业存在的潜在风险，并在梳理、剖析互联网金融独有风险的基础上，提出一些防范风险的对策建议。

一、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互联网金融融合、渗透金融领域已是大势所趋，传统金融界也纷纷利用互联网对自身渠道和营销模式进行整合。P2P、余额宝、网络金融社区和基于互联网的平台等新型机构正在迅速崛起，互联网和金融业的相继加入、强强联合对传统运营模式产生了颠覆性的影响。

我国互联网企业进军金融业，背后是民营资本对金融业的渗透。2004年第三方支付工具支付宝上线，2010年6月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公司成立，2013年6月发布“余额宝”，2013年7月“东证资管—阿里巴巴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批，其客户端正式开通“余额宝”功能，互联网金融开始步入移动领域。网络企业涉足金融业已成全面开花的势头。据统计，截至2013年7月，央行网站显示已有250家企业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今年6月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明确提出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随着相应规范和措施的陆续出台，预计这一态势还将进一步增强。2013年“双十一”余额宝一战成名。截至11月14日，与余额宝对接的天弘增利宝基金规模已突破1000亿元，开户数超过2900万户，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首只突破千亿元的基金。在余额宝的带领下，互联网巨头纷纷进入金融行业。

与此同时，在互联网金融的压力下，商业银行开始发展自己的互联网平台，一些行动

迅速的银行已向互联网企业伸出橄榄枝。近期民生银行与阿里巴巴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除了传统的资金清算与结算、银行卡业务等合作外，理财业务、直销银行业务、互联网终端金融、IT科技等诸多方面也成为合作的重点。

二、当前互联网金融面临的主要风险

互联网金融是指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采用新型的风险管理模式开展的资金中介、信用中介和风险中介业务。

目前的互联网金融尚处于初步的探索与发展的阶段，监管体系远不够健全，仍存在诸多风险隐患。从事金融活动必然有风险，互联网金融也不例外。互联网金融也是金融，不会改变金融的功能和本质。在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的同时，我们应清醒认识到风险是金融的永恒主题，风险管理是互联网金融成败的关键。

（一）面临与传统金融相同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也是金融，包含着传统金融业务包含的道德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系统风险等风险问题。

信用违约风险和操作风险。首先是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包括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金融机构都会存在的风险。互联网金融开展的业务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可能产生损失，即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则主要存在于对借款人进行信用评估以及人工操作不准确或信息系统故障等。造成这种风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管理团队、业务人员以及市场竞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变数都可能使公司运行出现问题。

流动性风险。金融机构的一大功能就是将短期资金转化为长期资金，因此金融机构都会面临不同程度的期限错配，而其中的关键是错配的程度。互联网金融亦是如此。例如：互联网理财产品投资资产是期限较长的，而负债是期限很短的，一旦负债到期不能按时滚动，就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

系统安全风险。以往银行网站遭遇黑客袭击、个人金融信息被窃取的事情并不少见，而互联网金融本身就是以技术为支撑，如果技术不过关，网贷平台遭攻击，那么，互联网金融的资金安全和正常运作就会受到影响，还会影响到投资人的信心。近期曝光的光大“乌龙指”事件更是给网络金融交易敲响了警钟。令人担忧的是，一些从事互联网金融的小公司，在系统技术和安全性尚存在很多问题的情况下跟风开展业务，掌握了比较敏感的交易者个人信息，网站一旦被黑，后果不可想象。

（二）互联网金融面临的特有风险

由于互联网金融具有参与人群广泛、透明度高的特征，个人信息也存在被泄露的隐患，信息的安全性难以保障。除上述传统风险外，中国互联网金融还面临一系列独特风险，具体如下：

政策和法律风险。由于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没有明确的监管与法律约束，整个行业都在摸索前进，其中不乏个别公司违规经营，大搞线下业务，违规发行理财产品，甚至触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的底线，累积了不可小觑的金融风险。由此看来，随着监管政策逐步明晰，行业优胜劣汰以及规范整顿或将在所难免。

互联网金融的法律环境滞后，大量的法律空白、无人监管使得这一创新事物的发展道路并不平坦。目前互联网金融行业尚处于无门槛、无标准、无监管的三无状态。这导致部分互联网金融产品(尤其是理财产品)游走于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灰色区域，稍有不慎就可能触碰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的高压线。

央行货币信贷调控难度增大的监管风险。一方面，互联网金融创新使得央行的传统货币政策中间目标面临一系列挑战。例如，虚拟货币(例如Q币)是否应该计入M1?如何看待传统货币与虚拟货币之间的互动与转化?等等问题。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削弱了中央政府信贷政策的效果。例如，如果房地产开发商传统融资渠道被收紧，那么很可能会考虑到通过互联网金融来融资。事实上，最近一年来中国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大发展，其宏观背景就与中国政府收紧了对影子银行体系的监控，导致地方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商等市场主体不得不寻找新的融资来源有关。

个人信用信息被滥用或不对称的风险。一是个人信用信息容易被滥用。由互联网金融企业通过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获得个人与企业的信用信息，并将之用于信用评级的主要依据，倘若此类信息管理不当，将造成信息泄密，若被不法之徒利用，将被被泄密的个人带来损失；二是信息不对称与信息透明度问题。如前所述，目前互联网金融行业处于监管缺失的状态，由谁来验证最终借款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独立第三方能够对此进行风险监控以及如何防范互联网金融企业自身的监守自盗行为等风险。

技术风险。与传统商业银行有着独立性很强的通信网络不同，互联网金融企业处于开放式的网络通信系统中，TCP/IP协议自身的安全性面临较大非议，而当前的密钥管理与加密技术也不完善，这就导致互联网金融体系很容易遭受计算机病毒以及网络黑客的攻击。目前考虑到互联网金融账户被盗风险较大，阻碍了不少人参与互联网金融的积极性。

企业怎样才能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

■ 王隼华

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实现企业财务信息化管理可以带来许多好处，如，可以大大减少原来手工做账和核算的繁重劳动，提高财会信息的准确率和工作效率；有利于企业成本、费用控制和资金控制；有利于企业全球化经营和多样化经营；有利于企业规范经营管理，减少各种人为因素干扰，加强内部控制；有利于企业信息共享，提高管理水平；有利于企业真正形成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经营管理模式。

如何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是当前企业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企业需要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样的财务管理信息化，而不是简单照搬，不是买一些计算机，安装一些财务软件就财务管理信息化了。财务管理的信息化不是仅仅对财务会计方面进行计算机信息处理，加工出财务会计报表，而是全面深入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方方面面，将财务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高效链接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够更好地提高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要想真正实现企业财务管理的信息化，就需要开发出真正属于企业所需的财务管理软件，让真正能够高效利用的财务管理信息化人才使用，才能发挥财务管理信息化的最大效益。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在我国发展的时间并不是很长，这方面的人才相对比较缺乏，提高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还需要花大力气，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现在许多企业的财务管理信息化软件都是通用软件，虽然成本较低，但实用性存在一定问题，并不能满足企业的实际需要，还需要对其进行再次开发，这样就造成了浪费。因此在财务管理信息化软件的开发利用上要仔细斟酌，不能图省事、怕花钱，同时也需要减少不必要的信息投入，有些软件功能太多，许多企业根本用不上，造成功能、人力资源和资金浪费。

首先，企业管理者要有财务管理战略眼光，要认识到财务管理信息化是企业发展的

必然趋势，越早进行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对企业越有利。

其次，企业管理者要对财务管理信息化有更加准确的认识。财务管理信息化必须建立在企业信息化的基础之上，要实现企业基础数据的信息化、企业基本业务流程和事务处理的信息化、企业财务数据处理的信息化、财务管理过程的信息化。财务管理信息化不但能够有效处理企业内部财务活动，还能高效处理外部一些财务活动。

再者，企业要在财务管理信息化软件的开发利用上多做文章，要使用最有效的财务管理信息化软件，即财务管理信息化软件一定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量身定做，不能简单买一些通用软件应付。财务管理信息化软件的功能不是越多越好，而是越实用越好。功能多了，如果没有什么用，也是一种浪费。如果软件不好用，或者经常出问题，不但不能够提高效率，反而影响工作，这在许多单位都出现过。有的单位搞信息化建设，要求各个部门通过网络传递基础数据，但由于软件功能有问题，大家经常输入大量数据但无法上传，甚至多次反复也不行。这其实不但没有提高效率，反而浪费大量时间和金钱。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一定要站在企业的角度，提高其有用性，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最后，企业应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财务管理信息化培训，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引入信息管理，将信息技术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将企业的财务和业务相结合，这对于企业相关的工作人员需要进行知识更新。为此，企业应该建立起相关的财务管理信息化培训体系。针对不同人员采取不同的培训方式。对财务管理人员，需要提高其计算机应用能力、信息管理能力，将其培养成全面复合型人才，更好地满足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的需要。

当然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好处很多，但也存在许多风险，如财务数据安全风险、道德风险等，需要企业加以防范。



三、互联网背景下加强金融服务风险防范的几点建议

快速崛起的互联网金融给财富管理带来新的课题与机会，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深、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有关各方应该在充分考虑潜在风险的基础上，推动互联网金融的稳步、可持续发展。笔者结合当前实际，提出如下防范建议：

加大互联网金融的立法工作。国家有关部门尽快确定监管主体，加强流程监控，探索行业准入制度，完善退出机制，逐步填补法律空白，改革落后规则。政府要适度监管，对害群之马要坚决打击，对好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要加以引导和支持。当前切实可行的办法是通过适用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等方法，把已经出现的问题加以归纳，然后进一步对其规范。由于法律的制定对于规则的梳理、社会关系、交易关系的明确都有很高的要求。如果盲目立法，可能会造成法律并不适用实际的情况发生。当然，对于事关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的系统性风险、区域性风险的防范以及防止互联网金融风险的传导方面，将是今后立法需要研究和规范的重要方面。

“三律并重”，缺一不可。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兴的金融模式，是现有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与传统的金融业相比，其风险主要集中在风险监控和消费者信息安全等方面，因此给宏观调控、金融监管和消费者的信息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

针对互联网金融风险问题，公司自律、行业互律、监管者他律三者并重，缺一不可。金融市场永远存在利润当期性和风险滞后性的错配，建立自我约束和风险控制机制是经营金融的重要环节。在互联网金融创新不可逆转的大趋势下，应努力构建互联网金融风险

防范机制，应充分加强行业自律。用行业准入来替代政府审批，通过加强行业协会的作用，有助于规范行业的发展，并避免政府的过度介入。目前的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以及互联网金融千人会等，都是有益的尝试。

与此同时，监管机构应该构建灵活的、富有针对性与弹性的监管体系，既要弥补监管缺位，又要避免过度监管。

加强投资者风险教育。现阶段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才刚刚开始，它的风险暴露不充分，还在集聚之中。互联网金融必须向金融投资者提示风险、控制风险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首先就是金融消费者保护方面。网上金融业务面对的是不特定的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如果经营者怀有不当目的，极有可能会伤害一般民众的利益。因此，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是当前迫切需要正视与解决的问题。互联网实现金融功能，投资者在享受理财便捷性的同时，面临着额外的网络风险。在互联网理财时代，网络安全应该成为投资者风险意识的一部分。应该加强投资者教育，充分向投资者提示投资互联网金融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且这一风险显著高于投资类似的传统金融产品的风险。

加大技术投入，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水平。针对技术风险，应该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从更高层次上来防范黑客攻击导致的系统瘫痪。因此，互联网企业必须对自身的交易系统、数据系统等进行持续的高投入以保障安全。互联网企业应在高度重视客户体验的方便快捷的同时，密切关注系统潜在的风险性问题。

总之，互联网金融给传统银行带来的不仅是挑战，更多的是启发、机遇和合作机会。未来银行业与互联网行业将进一步融合，而不是进一步对立。不久的将来，互联网企业将加速金融化，银行业也将进一步互联网化，不过，风险的防控将是二者面临的永恒主题。